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停牌的风险 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将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 0 元。公司如未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预计将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4.06 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 0 元，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4.06 亿元，资金占用具体解决方案尚未确定。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为普通债权，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停牌的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4.1 等相关规定，

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即2026年2月25日前）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上述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将于2026年2月25日届满。公司如未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预计将自2026年2月26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9月24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50）；分别于2025年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2日、12月27日、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068、2025-072、2025-074、2025-076、2025-080、2026-006、2026-011）；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月7日、2月11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015、2025-016）。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加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收进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占用资金收回情况或解决方案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